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許喆翔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詹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39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
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所明
定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
程序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398號
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、第55條第
1項規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惟抗告人誤以民事支付命
令聲明異議狀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已對原裁定提
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
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
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
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
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
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

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以債務尚有爭執等情，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
法 官 梁夢迪
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昀潔